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622號

原告 王自強

訴訟代理人 龐永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大木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語杰